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53,150,000.00	26.58
2	秦跃中	35,200,000.00	17.60
3	秦东	20,000,000.00	10.00
4	江圆圆	2,464,300.00	1.23
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05,044.00	1.00
6	#张艳	1,590,000.00	0.80
7	#余金花	1,501,900.00	0.75
8	俞嘉瑛	1,419,400.00	0.71
9	张崇川	1,050,900.00	0.53
10	#谭赟	991,000.00	0.5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53,150,000.00	29.06
2	秦跃中	35,200,000.00	19.25
3	秦东	5,000,000.00	2.73
4	江圆圆	2,464,300.00	1.35
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05,044.00	1.10
6	#张艳	1,590,000.00	0.87
7	#余金花	1,501,900.00	0.82
8	俞嘉瑛	1,419,400.00	0.78
9	张崇川	1,050,900.00	0.57
10	#谭赟	991,000.00	0.5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2.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42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4,975,1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下午16: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公司监事及候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张华君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华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张华君、胡左浩、崔宝军组成,张华君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海燕、张世兴、陈颖组成,张海燕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世兴、胡左浩、张华君组成,张世兴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胡左浩、张海燕、张韦组成,胡左浩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张华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崔宝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经公司总经理崔宝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陈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经公司总经理崔宝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崔正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经公司总经理崔宝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黄桂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经公司总经理崔宝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冯晓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张华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张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侯亚茜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下午16: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委托出席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0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隋锡党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隋锡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即发龙山路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106,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8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推举由张华君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01,557	99.9929	4,600	0.007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99,057	99.9890	6,600	0.0101	500	0.000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华君	63,540,964	97.5959	是
3.02	崔宝军	63,520,963	97.5652	是
3.03	陈颖	63,522,164	97.5670	是
3.04	张韦	63,565,364	97.6334	是

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胡左浩	63,535,963	97.5882	是
4.02	张世兴	63,520,964	97.5652	是
4.03	张海燕	63,555,466	97.6182	是

5.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隋锡党	63,530,963	97.5805	是
5.02	于晓伟	63,544,365	97.601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87,900	99.7433	4,600	0.2567	0	0.0000
2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785,400	99.6039	6,600	0.3682	500	0.0279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张华君	227,307	12.6810				
3.02	崔宝军	207,306	11.5651				
3.03	陈颖	208,507	11.6321				
3.04	张韦	251,707	14.0422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胡左浩	222,306	12.4020				
4.02	张世兴	207,307	11.5652				
4.03	张海燕	241,809	13.4900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隋锡党	217,306	12.1230				
5.02	于晓伟	230,708	12.870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表决情况:上述所有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王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长:张华君先生

2、董事会成员:张华君先生、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张韦女士、胡左浩先生(独立董事)、张世兴先生(独立董事)、张海燕女士(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张华君、胡左浩、崔宝军;主任委员:张华君。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海燕、张世兴、陈颖;主任委员:张海燕。

(3)审计委员会:张世兴、胡左浩、张华君;主任委员:张世兴。

(4)提名委员会:胡左浩、张海燕、张韦;主任委员:胡左浩。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世兴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管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主席:隋锡党先生

2、监事会成员:隋锡党先生、于晓伟女士、宋久海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崔宝军先生

2、副总经理:陈颖女士、崔正波先生、黄桂琴女士、冯晓红女士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韦女士

4、证券事务代表:侯亚茜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总监的聘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张韦女士、侯亚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87520886

电子邮箱:rcspzqb@richen.com

办公地址: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20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其他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附件:

一、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崔正波,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大区总监,中酱江苏酿造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7月加入公司,任零售业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桂琴,女,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青岛正大食品有限公司研发员、研发主管。2003年加入公司,先后任研发部经理、生产厂长、研发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晓红,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加入公司,先后任公司研发员、行政助理、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采购及供应链总监。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侯亚茜,女,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3月至2022年6月曾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上午9:15至2025年1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子文先生

8、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7日(星期二)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1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410,324,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4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408,081,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6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4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2,242,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3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1,89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3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1,89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09,470,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19%;反对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5%;弃权1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76%。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4.8522%;反对65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8194%;弃权19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284%。

2、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09,48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48%;反对6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46%;弃权20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06%。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4657%;反对63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5502%;弃权20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9842%。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吴子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408,107,3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717%。

3.02选举吴伟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408,086,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53%。

3.03选举吴志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408,08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40%。

3.04选举周杨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408,088,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26%。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选举何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408,089,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282%。

4.02选举黄健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408,086,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91%。

4.03选举陆晓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408,087,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24%。

5、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选举蒋万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408,092,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54%。

5.02选举李傲来先生为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408,086,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9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启明、刘宜矗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吴子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的分析后,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会议选举董事吴子文先生、吴伟源先生、周杨飞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成员,其中董事吴子文先生出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

会议选举独立董事黄健雄先生、陆晓倩女士,董事吴子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黄健雄先生出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

会议选举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黄健雄先生,董事吴志良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出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会议选举独立董事陆晓倩女士、何少平先生,董事吴伟源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陆晓倩女士出任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吴子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吴小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吴小红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3、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及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吴伟源先生、周杨飞先生、吴伟洋先生、海明龙先生、邓国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何爱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审计委员会亦同意聘任何爱平先生担任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经理,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审计委员会亦同意聘任吴文先生担任审计部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美玲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杨美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李傲来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蒋万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蒋万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吴子文先生、吴伟源先生、吴志良先生、周杨飞先生,其中吴子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黄健雄先生、陆晓倩女士,其中何少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董事吴子文先生、吴伟源先生、周杨飞先生,其中吴子文先生出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黄健雄先生、陆晓倩女士、董事吴子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黄健雄先生出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黄健雄先生,董事吴志良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出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陆晓倩女士、何少平先生,董事吴伟源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陆晓倩女士出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已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蒋万标先生、李傲来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吴楚卿先生

其中蒋万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主席。

以上监事会成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总经理:吴子文先生

2、副总经理:吴伟源先生、周杨飞先生、吴伟洋先生、海明龙先生、邓国浪先生

3、财务总监:何爱平先生

4、董事会秘书:吴小红女士

5、审计部经理:吴文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杨美玲女士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小红女士和杨美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小红、杨美玲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30号

联系电话:0592-6666866

联系传真:0592-6666899

联系邮箱:stock@sunrise-ncc.com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副总经理黄学诚先生、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张文清先生、兰日进先生任期届满后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黄学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648,450股,张文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52,011股,兰日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44,800股。离任后,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做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按规定办理相关事项。

黄学诚先生、张文清先生和兰日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附件一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1、吴子文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1995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日上金属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日上执行董事、日上香港董事、厦门新长诚董事长、多富进出口监事、日上运通执行董事兼经理、日上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日上锻造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子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78.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0%。与公司董事吴志良先生系兄弟关系、董事、副总经理吴伟源先生、副总经理吴伟洋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丽珠女士为夫妻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2、吴伟源先生: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钢圈海外营销部经理、钢构国际市场部总监,现任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伟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次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3、吴志良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厦门新长诚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厦门新长诚总经理、副董事长、日上金属董事长、日上钢圈董事、越南新长诚总经理、四川日上监事、多富进出口执行董事兼经理、漳州重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志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子文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4、周杨飞先生: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自2009年7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车轮事业部钢轮生产主管、厂长、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钢轮事业部生产管理工作。

截止本公告之日,周杨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5、何少平先生: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建林学院采运机械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集美财经学院讲师、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及风控总监,具有多年丰富的会计、审计经验。2002年起先后担任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何少平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何少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6、黄健雄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法律教学、研究与相关专业工作。原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福建世礼律师事务所兼职执业律师,现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健雄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黄健雄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7、陆晓倩: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及党支部书记,主要从事工商管理、产业经济分析等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自2024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陆晓倩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陆晓倩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1、蒋万标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2001年加入公司,长期从事车轮研发设计工作,高级工程师,先后担任车轮研发技术中心课长、经理、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车轮事业部技术总监,负责车轮研发及技术相关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蒋万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李傲来先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自2009年7月加入公司,先后在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任生控主管、厦门日上钢圈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公司钢轮事业部生控经理,自2021年7月至今担任子公司河北日上车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傲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吴楚卿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1998年7月加入公司,长期任职于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吴楚卿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吴子文先生,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2、吴伟源先生,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3、周杨飞先生,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4、吴伟洋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自2009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采购部经理、采购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全集团采购等相关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伟洋先生持有14,990,700股本公司的股份,为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长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5、海明龙先生: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美国拉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自2017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车轮事业部国内营销部经理、日上锻造副总经理、钢轮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钢轮事业部技术、品管及国内营销等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明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女吴珊珊女士的配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6、邓国浪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自2016年11月加入公司,先后在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海外项目执行部、品管部、制造部任职,自2024年5月至今担任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钢构事业部的生产管理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邓国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7、何爱平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副课长、课长。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运通电子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何爱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8、吴小红女士: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8年7月至2015年10月先后任职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法院、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1月加入公司,曾任财务部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吴小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公司副总经理吴伟洋先生的配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审计部经理

吴文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07至2014年期间担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处副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担任宏泰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20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吴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证券事务代表

杨美玲女士: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已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法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杨美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